

#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8.29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1.依據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- 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1.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2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3.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4.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購買。
- 5.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6.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7.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起不得強制規定制服繡名字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2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3.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五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- 1.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凡不合格者，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- 2.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

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：

| 委員     | 職 稱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  | 校長     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教導主任   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學務組長     |
| 教師代表   | 二年級導師    |
| 教師代表   | 四年級導師    |
| 教師代表   | 六年級導師    |
| 家長代表   | 家長委員會代表  |
| 學生代表   | 三股自治市小市長 |

1.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2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南市三股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111.08.29

| 委員     | 職 稱      | 簽 到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召集人    | 校 長      | 王 尚 美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教導主任     | 陳 昭 河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學務組長     | 郭 嘉 吟 |
| 教師代表   | 二年級導師    | 王 美 蕙 |
| 教師代表   | 四年級導師    | 徐 沛 榮 |
| 教師代表   | 六年級導師    | 呂 沁 恩 |
| 家長代表   | 家長代表     | 黃 育 華 |
| 學生代表   | 三股自治市小市長 | 黃 郁 喬 |

主旨：函覆本校校內服裝儀容規定相關事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002937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內服裝儀容規定已於 8 月 29 日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函覆檢核表(如附件)。